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

分享至

聘用助理工程師(六)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328薪點以上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8/09/25~108/10/02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具有營建土木相關系所碩士學位。
 - 二、具有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(如：曾經執行深層地質處置工程障壁評估工作，並應用有限元素法模擬近場熱水耦合行為、熟悉計畫管理，能善用MS Project軟體進行計畫工作排程與具備彙編SNFD2017報告之實務) 經驗1年以上。
 - 三、具有工程測量丙級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丙級、建築製圖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利用專業軟體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計畫管理、資源管控與執行成果管考應用推動。
 - 二、執行處置技術建置規劃，進行關鍵技術整合，包括場址特性調查技術、工程設計與安全評估各項技術橫向連結應用與數據管理。
 - 三、依據法規規範，彙編各項最終處置計畫書規畫與技術成果產出，並負責依據主管機關審查作業進行意見回覆
 - 四、參與工程障壁設計與安全評估技術建置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luamanda@iner.gov.tw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及專業證照等資料影本，於108年10月2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盧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助理工程師(六)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盧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02。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(本功能僅提供現職公務人員使用)**

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(./doc/%E7%8F%BE%E8%81%B7%E5%85%AC%E5%8B%99%E4%BA%BA%E5%93%A1%E6%87%89%E5%BE%B5%E4%BD%9C%E6%A5%AD%E8%AA%AA%E6%98%8E.pdf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